

附件

准予上海神州医院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4]0016号

上海神州医院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,已于2024年2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仙霞西路601号变更为仙霞西路601号(除1号楼3-7层外);业务范围由内科、中医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(限皮肤病专业)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。

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预防保健科/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神经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;老年病专业/外科:普通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儿科;小儿消化专业;小儿呼吸专业/耳鼻咽喉科:耳科专业;鼻科专业;咽喉科专业/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: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限齿槽外科专业)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皮肤科:皮肤病专业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老年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。